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北市裁催字第 22-AFU349279 號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、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

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：……二、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。」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：

「

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……：一、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。」「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……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……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駕車：……二、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.03 以上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3 月 6 日上午 8 時 31 分，駕駛車牌號碼 xxxx-xx 自用小貨車行

經本市松山區○○路與○○路口，經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第 5 中隊員警攔檢，查獲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24 毫克，超過法定標準每公升 0.15 毫克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

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查得其於 100 年 7 月 7 日亦經舉發違反同條項規定，有 5 年

內違反同條項規定 2 次以上情事，乃由本府警察局依同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，掣發 104 年 3 月 6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FU349279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。嗣訴願人繳納罰鍰新臺幣 9 萬元，惟未於應到案日期（104 年 4 月 6 日）前繳送駕駛執照結案，遂移由原處分機關

以 104 年 7 月 27 日北市裁催字第裁 22-AFU349279 號裁決書，吊銷訴願人駕駛執照，並命其

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該裁決書於 104 年 7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8 月 19 日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

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受處分人如有不服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